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交（ ）\_\_不罚（ ） 号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住所：\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

---

---

---

---

---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明和证据材料等予以佐证。

经查事实清楚，因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因当事人系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且实施违法行为时不能辨认/控制自己的行为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因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